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簡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鈞

代 理 人 簡合瑩

相 對 人 黃瓊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5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又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有明文規定。
-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與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422號事件(下稱另案)為重複，其中一案為民國113年10月4日送達本院，一案為113年10月7日送達，請併案審理，如需駁回，請駁回時序在後者等語。
- 三、答辯意旨略以：抗告人於113年10月4日向本院遞狀起訴相對人請求支付勞務報酬新臺幣475,000元，刻由本院以另案受

01 理，且抗告人於另案辯論程序中，並未主張另案係重複起訴
02 或拒絕辯論，則抗告人嗣後再以同一當事人及法律關係提起
03 本件訴訟，自屬重複起訴，原審裁定駁回起訴，並無違誤等
04 語。

05 四、經查，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係於113年10月8日繫屬本院，
06 惟抗告人前以與本件相同之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對被告起
07 訴，已於113年10月7日繫屬本院且經分另案審理，其訴之聲
08 明亦復相同，此有本件、另案民事起訴狀暨其上收文章戳在
09 卷可稽，是抗告人於本件顯係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
10 更行起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起訴難謂合法，
11 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亦無與另案合
12 併審理餘地，從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之起訴，並無
13 違誤，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18 法官 鄭靜筠
19 法官 楊境碩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陳鈺甯